

	宏泰人壽	意外傷害保險附約(RPA)					
	修訂文號:109 年 2	月 23 日 台財保第 832062537 號 2 月 5 日 依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6.21 金管保壽字第 0500 號函修正					
		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性質	一年一約、平準保容	額、意外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額之人身傷害險。					
保障內容	重大燒燙傷、失	儉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 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險金等本十本金保者燒賣 傷可人可保施。 傷可人可保 傷可人可 一大戶 一大戶 一大戶 一大戶 一大戶 一大戶 一大戶 一大戶 一大戶 一大戶	: 本附約失能、重大燒燙傷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本附					
	約保險金額為限	0					
投保限額	第一類別/2,000 萬 第四類別/500 萬; ◆最低投保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未達 15	◆各項職業類別/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限額: 第一類別/2,000 萬元 第二類別/1,500 萬元 第三類別/1,000 萬元 第四類別/500 萬元 第五類別/400 萬元 第六類別/300 萬元 ◆最低投保保險金額為 100 萬元、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 2,000 萬元。 投保年齡未達 15 足歲者,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 200 萬元。 投保年齡達 66 歲(含)以上者,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 600 萬元。					
投保年齡	二、配偶: 70歲	一、 主被保險人:70 歲以下,續保至80 歲。 二、 配偶: 70 歲以下,續保至80 歲。 三、 子女: 23 歲以下之未婚親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					
繳別	同主契約;主契約約	激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集體彙繳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不適用。					
	高保費或高保額	不適用。					
RVI ha tel ent		' ~ ``					
附加規則 		EVA TO SELECT COMPANY OF THE PROPERTY OF A SECOND OF THE PROPERTY OF A SECOND OF THE PROPERTY					
特殊規定		累入傷害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商品特色	1. 補償因遭受意外外事故所遭受之	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傷害事故,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失能或死亡之損失,使因意 財物負擔降至最低。 燙傷給付之保障,使意外風險的管理更完整。					
售後服務		本人、配偶及子女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MR)、傷害醫療保險 等附加條款,配偶及子女需同時附加(RPA)。					

【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範例說明】

以下範例係以年繳方式及職業類別第一等級為例,保險費率如下表:

費率基礎	不含意外身故	含意外身故
每十萬元保額之費率	13 元	9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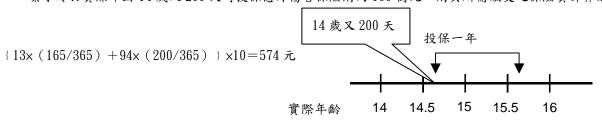
【範例一】投保年齡為14歲,但實際年齡>14足歲

謝小美於實際年齡 14 歲又 35 天時投保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00 萬元,則其所需繳交之保險費計算如下:

{ 13x (330/365) +94x (35/365) } x10=208 元 實際年龄 13 13.5 14 14.5 15

【範例二】投保年齡為15歲,但實際年齡<15足歲

蔡小玲於實際年齡 14 歲又 200 天時投保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00 萬元,則其所需繳交之保險費計算如下: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 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最低2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為「自動績保」,係指該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約保險費後, 得逐年持續有效。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核准文號:{修訂文號:]	33年11月23	日 台財保第 8 日 依 108.4.9 会	332062537 號 全管保壽字第 1	實付型)(l 金管保壽字第	\$ 7
商品性質	一年一約、按職業危險收費、實支實付、補償醫療費用之損失之醫療保險。							
保障內容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非由疾病引起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二、無理賠之優惠: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每連續三年傷害醫療保險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享有當年度本附約保費 40%折扣,享有費率折扣的次年度開始,每連續三年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得再享有當年度保費 40%折扣,以此類推,不受次數限制。 三、理賠限制: (一) 倘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身分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實際醫療費用的80%給付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二) 申領 MR 需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給付項目: 一、醫療費之給付可包括門診、住院、手術及一般護理等費用。 二、保險有效期間內,理賠次數不限;但若因同一意外傷害而需分次醫療時,其合併之理賠金額不得超過保單所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承保限制:被保險人須已投保 IPA 或 RPA 始可附加本附加條款。 							
投保限額	◆最低承保金額:3萬元。 ◆最高承保金額:意外身故保險金之1/10,但不超過30萬元。 ◆主被保險人:3萬~30萬。 ◆主被保險人配偶:3萬~30萬。 ◆主被保險人子女:3萬~30萬。 ◆ 主被保險人子女:3萬~30萬。 ◆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10 to 10	傷害限額 MR	30 萬	30 萬	20 萬	20 萬	10 萬	10 萬	
投保年齡		主被保險人、主被保險人配偶:70歲以下,續保至80歲。 主被保險人子女:0歲~23足歲之未婚親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						
繳別	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集體彙繳 不適用。							
	高保費或高保額	不適	不適用。					
附加規則	1. 可附加於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 (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2. 每次須先附加 AD&D 始可附加 MR; MR 投保金額不可超過 AD&D 保額的十分之一。 3. 配偶之投保單位可與子女之投保單位不同,但子女間之投保單位必須相同。							
體檢規定	無。							
特殊規定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商品特色	 以極為低廉之保費即可提升意外醫療品質,續保年齡可高達80歲。 健保未給付之門診、住院、手術及一般護理費用,可以正本收據實支實付。 一般醫療險門診不給付,但MR門診一樣可申領保險金。 連續3年無理賠紀錄,可享次年度保費40%折扣優惠。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 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最低26%;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為「自動績保」,係指該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績約保險費後, 得逐年持續有效。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AHI)

核准文號:83年11月23日台財保第832062537號

修訂文號:109 年 2 月 5 日 依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傷害醫療保險金)

		(傷	· 害醫療保險	金) 				
商品性質	一年一約、按職業	≰危險收費、	日額給付之人	、身傷害醫療	險。			
保障內容	,因院合骨龜時。 治保其給※※※ 1.3.5.5.4.6.6.6.6.7.9.11.19.無於無 1.3.5.5.7.9.11.19.無於無 1.5.0.6.6.7.9.11.19.無於無 1.5.0.6.6.7.9.11.19.無於無 1.5.0.6.6.7.9.11.19. 1.5.0.6.6.7.9.11.19. 1.5.0.6.6.7.9.11.19. 1.6.0.7.9.11.19. 1.6.0.7.9.11.19. 1.6.	害本上部計折裂蒙 睚趾尺34包几一腓優享錄事公述份給1/28下 含14 28 腸 或或:5:當,就害本金乘乘列 顴天 天 骨 雙雙天候车於自其蒙公額日日二 骨 雙 雙天候度次	意主受司以頁頁頁:1.	發付治別訂骨 , 、齒:胃了舊燒脛股大有%當生保療所日折 僅 指槽天8 起〕與或5骨期扣度已愈者訂數:1 給 骨醫 天括:與或5骨期扣度日金,日給/4 付 14療 胸40骨;50 頸間,保起。或數付乘 一 天除 椎天骨;60內享費	180日乘金日 頃 外,腰 10天,有多日,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是是一个,有人,是是一个,有人,是是一个,有人,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經 経 経 経 日 列 (大) (告 (表) (。) ()	, 的醫	
投保限額	 ◆ 承保限制:被保險人須已投保 IPA 或 RPA 始可附加本附加條款。 ◆計畫別: AHI-1:500 元 AHI-2:1,000 元 AHI-3:1,500 元 AHI-4:2,000 元 AHI-5:2,500 元 AHI-6:3,000 元 ◆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傷害日額 AHI	計畫6	計畫6	計畫4	計畫4	計畫2	計畫2	
承保對象	主被保險人: 70 歲以下,續保至 80 歲,計畫 1~計畫 6。 主被保險人配偶: 70 歲以下,續保至 80 歲,計畫 1~計畫 4。 主被保險人子女: 0 歲~23 足歲之未婚親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計畫 1~計畫 4。							
繳別	同主契約;主契約	的繳費期間屆	滿,須為年緣	义 。				
保費折減								
6/1 4~ 48 Bil	高保費或高保額 1. 可附加於終身對	未開放附加附	·約之列表」戶	听列商品及專	-案商品外)。			
附加規則	 每次須先附加 AD&D 始可附加 AHI。 配偶之投保單位可與子女之投保單位不同,但子女間之投保單位必須相同。 							
體檢規定	無。							
特殊規定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商品特色	1. 針對意外風險 2. 可做為薪資補作 3. 骨折未住院亦可	賞,提升醫療		,提供高額保	障。無須正本	、 收據,不與	健保相牴觸。	



4. 連續 3 年無理賠紀錄,可享次年度 40%保費優惠。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 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最低26%;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為「自動績保」,係指該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績約保險費後, 得逐年持續有效。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